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4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游翊（原名：游乃潔）

代 理 人 陳郁翎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游翊自民國114年11月13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同）20萬元以下者；債務人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資，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營業額定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下稱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觀諸消債條例第3條及第42條第1項規定即明。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復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1,742,944元，為清理債務，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於民國114年1月間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企銀）進行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復

01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條例或
02 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之情。為此，爰依消債條例規定
03 聲請准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06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07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08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09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0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1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12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13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
14 事項第1點參照）。本件聲請人陳稱其於112年12月起至113
15 年11月止，經營暖井文化創意店，營業額每月約175,577
16 元，嗣於113年10月遭逢車禍事故，致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
17 存顯著失能，而於114年3月間辦理停業登記，業據其提出營
18 收資料、台南新樓醫院（下稱新樓醫院）診斷證明書、經濟部
19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為憑（見調解卷第65至117頁，本
20 院卷第289、309頁），復查無其他證據證明聲請人營業額逾
21 20萬元，應認聲請人屬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規定所稱之
22 消費者，合先敘明。

23 (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
24 約為1,751,990元，未逾1,200萬元，且已於114年1月間與最
25 大債權金融機構臺灣企銀進行協商，惟調解並未成立等情，
26 有聲請人提出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財政部南區國稅
27 局臺南分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年度綜合
28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
29 人清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為證
30 （見調解卷第35至60頁，本院卷第13頁），及各債權人提出
31 之陳報狀在卷可考。從而，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無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於提起本件更生聲請前，業已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等情，應堪認定。

(三)聲請人主張其先前自112年1月至113年11月間陸續在昭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豐霈有限公司、吳留手串燒居酒屋、耳東先生一昭食販賣所工作或兼差，並經營暖井文化創意店，然因於113年10月間發生車禍事故，致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失能，領有輕度身心障礙，目前僅在吳留手串燒居酒屋打工，每月薪資約5,000元至10,000元，業據其提出新樓醫院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364號起訴書為證（見本院卷第309至311、317至319頁），依該診斷證明書記載：「目前病人平均每個禮拜癲癇大發作1次，小發作至少7次（短暫失神、手抽動、脖子抽動、頭皮發麻）。雖經2種以上抗癲癇藥物充分治療（Deopakine, Keppra, Zonegran, Vimpat, Fycompa共5種），每週仍有1次以上發作，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失能，致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但因癲癇頻繁發作，經常須醫療護理及專人周密照護」等語（見本院卷第309頁），堪認聲請人之工作能力已無以回復至過往水準。而聲請人陳報其目前在吳留手串燒居酒屋打工，每月薪資約5,000元至10,000元，每月領取身心障礙補助4,049元，並自114年5月起按月領取失能年金15,150元，有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5月12日南市社身字第1140703700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9月25日保職失字第11460246460號函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13至315頁），此外查無聲請人領有其他補助，是聲請人稱其係以打工及補助維生等語，亦可憑採，應認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約為26,699元【計算式：（5,000元+10,000元）÷2+4,049元+15,150元=26,699元】，並以此金額作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四)再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債務人

01 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
02 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認定標
03 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
04 第64條之2第1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定
05 有明文。是依臺南市政府公告114年度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
06 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計算，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
07 以18,618元為認定基準（計算式：15,515元 $\times$ 1.2倍=18,618
08 元），則聲請人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費用為18,618元，應為
09 可採。

10 (五)關於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或優先權之債務，債權人臺灣企銀
11 陳報債權金額為365,343元；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2 公司陳報債權金額為0元，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3 司陳報債權金額為270,722元，債權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14 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金額為115,908元，債權人中國信託
15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金額為133,565元，債權人
16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金額為390,845元，債
17 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金額為327,155元，債權人
18 尚昇當舖陳報債權金額為80,000元，債權人仲信資融股份有
19 限公司陳報債權金額為28,398元，債權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0 陳報債權金額為81元，債權人臺南市政府交通局陳報債權金
21 額為21,468元，債權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22 陳報債權金額為3,805元，債權人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
23 所臺南監理站陳報債權金額為14,700元，債權人交通部公路
24 局嘉義區監理所陳報債權金額為0元，總計1,751,990元，則
25 以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26,699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26 18,618元，僅餘8,081元（計算式：26,699元 $-$ 18,618元=
27 8,081元），如按月攤還約18年始可清償完畢（計算式：1,7
28 51,990元 $\div$ 8,081元 $\div$ 12月 $\div$ 18年，年以下四捨五入），已
29 較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規定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
30 翌日起6至8年之履行期限為長，並非短期內得全數清償完
31 畢，且於利息仍持續增加情況下，勢必再延長清償期間。至

01 聲請人名下雖有機車及97年出廠之汽車各1輛，然均作為車
02 貸之擔保品，殘餘價值極低；聲請人名下之全球人壽及遠雄
03 人壽公司終身壽險，保單解約金則各為美金956元、38,720
04 元，有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
05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全球人壽保險保險單及遠雄人壽保險公
06 司保險單在卷可查（見調解卷第23、35頁，本院卷第269至2
07 74頁），均不足清償聲請人積欠之全部債務，堪認聲請人之
08 債務大於財產，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09 事，如不予更生重建生活，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
10 生之立法本意。

1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
12 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前經消債條例前置調
13 解不成立，審酌聲請人之財產、收支、債務總額及清償能力
14 等一切情狀，確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又聲請人未曾經
15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
16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
17 之事由，是其聲請更生，於法尚無不合，爰裁定如主文所
18 示。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20 消債法庭 法 官 王偉為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下午4時公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25 書記官 賴葵樺